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工作，依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綜理學生事務及諮商輔導相關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- 第 三 條 本處下設服務學習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諮商輔導中心、軍訓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各組、中心或室置組長或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就本校具有教師資格、教官或其他具有專業知識人員中提請校長聘請擔任；組、中心或室以下置醫師、護士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組、中心或室業務。衛生保健組附設健康中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四 條 本處業務如下：
一、統籌、協調及督導本處所屬各組、中心及室業務。
二、辦理全校導師聘任、考核業務。
三、辦理學務組織系統之資料建立與彙整業務。
四、辦理學務經費之編審、運用及報核等業務。
五、規劃及統籌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。
-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學生校園環境整潔教育之計畫與實施。
二、辦理服務學習制度之策劃與推展。
- 第 六 條 生活輔導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學生請假、缺曠課、操行等業務。
二、辦理學生生活教育輔導及服務等業務。
三、辦理學生班級活動，班級幹部等業務。
四、辦理學生就學減免、共同助學措施相關行政業務。
五、辦理學生就學貸款、獎學金相關行政業務。
六、辦理學生宿舍輔導及服務等業務。
- 第 七 條 衛生保健組業務如下：
一、辦理學生健康醫療業務。
二、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諮詢等業務。
三、宣導環境衛生及餐飲衛生督導相關業務。
四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。

- 第 八 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指導業務。
 - 二、學生社團活動及學生自治組織之指導與輔導業務。
 - 三、學生活動經費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 九 條 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全校師生諮商輔導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諮商輔導專案計劃。
 - 三、統籌全校諮商輔導老師及義工之輔導知能培訓計劃。
 - 四、辦理全校導師研習、輔導等相關業務。
- 第 十 條 軍訓室業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交通、防災及各項安全維護等業務。
 - 二、辦理賃居學生管理及訪視業務。
 - 三、辦理春暉、兵役及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辦理各項軍訓教育相關業務。
- 第 十一 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如下：
- 一、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，掌握學習情形。
 -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、職涯發展與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，豐富校園生活。
 - 三、配合教育部、原民會及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工作事項之推動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設其他會議，設置辦法另訂，並於送校長公布後實施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，並於送校長公布後實施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